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8-01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2日 10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2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定的议案	√
4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18年1月9日及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他股东账户下的相同股东普通股或同品种股东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18/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8年2月2日上午10:00点前到本公司股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至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办时间为限,出席参加会议时需随带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及个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行使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会上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须了解的超出会议议程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股东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签署董事会议案、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签署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六)发生特别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实行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布公民主场现网和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您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适应公司管理现状,公司经营拟作如下修改:

一、目录第六章、第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五)项、第六章标题、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五条去掉“首席执行官”字样。

二、原: 第七十二条下列项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下列项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

(七)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下列项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0%的;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以下;

(七)按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八)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担保;

(十)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多少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下列项目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章程的修改;

(